

中国少数民族妇女问题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妇女研究中心)

主编 白 薇 王庆仁 郑玉琴

顾问 郑玉顺 刘凤英 朱 宁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目 录

- 从《古兰经》看伊斯兰教的妇女观…………… 丁 宏 (1)
- 论蒙古古代战争中的女性…………… 祁惠君 (18)
- 试论回族妇女的社会地位…………… 高占福、丁宏 (31)
- 草原婚礼启示录
- 兼谈蒙古族婚礼歌中的女性
- 命运主题…………… 乌兰杰 (48)
- 达斡尔族女性人口就业状况初探…………… 萨茹拉 (68)
- 东北渔猎民族的妇女问题研究…………… 刘翠兰 (80)
- 浅析流入北京就业的朝鲜族
- 妇女状况…………… 郑玉顺、张型著 (94)
- 浅论少数民族妇女就业保护问题 …………… 李 岚 (103)
- 试析西藏妇女地位的变迁 …………… 格桑达吉、喜饶尼玛 (112)
- 中国朝鲜族妇女的价值观变化 …………… 吴相顺 (134)
- 布依族妇女的地位和作用 …………… 田晓岫 (145)
- 从婚例看少数民族妇女的再解放 …………… 刘 晓 (151)
- 原始公社残余阶段与我国少数
- 民族妇女问题 …………… 斯琴高娃 (159)
- 朝鲜族女孩辍学打工现象浅析 …………… 孙英善 (169)
- 母亲素质与民族人口素质 …………… 王庆仁 (173)
- 从男女人才层次差异看知识
- 女性成才障碍 …………… 郑玉琴 (181)

浅谈中国女性民俗文化	刑 莉 (193)
当代中国的爱、性及新式音乐	柯真明 (美)、关辛秋 (201)
自尊——女性的内在革命	华 嵘 (206)
浅谈什么是幸福家庭	石朝慧 (209)
少数民族女性文盲的困境	乌日娜 (213)
加速发展我国少数民族女性	教育问题的对策研究
少数民族地区女性文化教育	谢 宁 (220)
问题初探	包玉琴 (236)
妇女教育与人口控制	陈 楠 (245)
民族大学文科女大学生就业	障碍分析
少数民族女大学生价值观在	白 薇 (251)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变革	李淑琴 (259)
编后记	(269)

附 录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妇女	研究中心简介
	(271)

从《古兰经》看伊斯兰教的妇女观

丁 宏

《古兰经》是伊斯兰教的根本经典。它是穆罕默德创建伊斯兰教的二十三年（610—632年）中，根据当时的需要，陆续以“天启”之名发布的各种主张的汇集。《古兰经》不仅是伊斯兰国家的立法依据，也是穆斯林个人言行的指南，在伊斯兰教内被视为最神圣的行为准则。

作为伊斯兰教的基本纲领，《古兰经》包含的内容是多方面的：既有宗教生活的规定，又有世俗生活的规定。其中涉及妇女问题的内容也很多。本文拟就这一问题，作一初步的分析与探讨。

一、关于妇女的地位

妇女的地位问题既是各人类社会发展中出现的产物，也同各民族宗教观念和社会制度有关。

在早期母权制社会里，宗教并没有性别歧视的色彩。当时人们所理解的神是男女兼体的，甚至主要是女性或母性的，因为生殖和生命受到极大的尊崇。在后来的父权制社会文化传统中，女性才开始处于低男人一等的从属地位，男女权利不平等的情况，便程度不同地存在于世界各大宗教之中了。

伊斯兰教产生的七世纪初，阿拉伯游牧部落既是父权家

长制又是多妻制的。当时这里正处在氏族制度的瓦解和阶级社会形成的过程中。这些游牧民族的妇女担负着伐薪汲水、挤乳编篱、织布缝纫等繁重的劳动。但游牧民族的主要劳动，如放牧、打猎等，要由男子进行。特别是在参加部落之间相互掠夺草地、水源、牲畜、财富的战争方面，妇女远远不如男子。而战争又是游牧人的生活基础，所以妇女的地位，较男子低下。再加上战争使男子人数减少，妇女过剩，于是社会上乱婚充斥，一夫多妻风行，妇女成了男子的私人占有物，一切唯男子的意志是从，成为男子的奴隶和传宗接代的工具。她们像财产一样，被转来转去。“妻子的主要任务是尽可能多地生育沙漠武士，此外还必须千方百计地讨丈夫喜欢，否则随时都可能被遗弃。”^①

伊斯兰教产生时妇女地位就是如此。而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在创建和传播伊斯兰教的过程中，始终把重视妇女，改善她们的法律和社会地位作为自己的使命之一。他的这种思想反映在《古兰经》中。“在当时妇女还是被人占有，可以随意玩弄和常常处于近乎被奴役状况的社会里，《古兰经》所载明的清规戒律约束了男人对女人的最粗暴凌辱，保障了妇女的财产权益。”^②

首先，在《古兰经》中男女平立并举，主张男女在真主安拉面前是平等的。

《古兰经》强调妇女和男子有着一样的宗教义务，并且可以和男子一样怀有被接纳进乐园的希望（《古兰经》4：124〈第四章第124节，下同——引者〉）；信士和信女，谁行善谁

①〔德〕赫伯特·戈特沙尔克：《震撼世界的伊斯兰教》第9页。

②〔美〕托马斯·李普曼《伊斯兰教与穆斯林世界》第123页。

得入乐园)。承认男女是同本之枝(《古兰经》3:195;他们的主应答了他们:“我绝不使你们中任何一个行善者徒劳无酬,无论他是男的,还是女的——男女是相生的”)。妇女和男子一样,有继承遗产的权利(《古兰经》4:7:男子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女子也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无论他们所遗财产多寡,各人应得法定的部分)。有做证人的资格(《古兰经》2:228:你们当从你们的男人中邀请两个人作证;如果没有两个男人,那么,从你们所认可的证人中请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作证。这个女人遗忘的时候,那个女子可以提醒她)。并且规定男女是同罪同罚的(《古兰经》24:2:淫妇和奸夫,你们应当各打一百鞭。你们不要为怜悯他俩而减免真主的刑罚,如果你们确信真主和末日)。禁止诬陷、败坏妇女的名声(《古兰经》24:4:凡告发贞节的妇女,而不能举出四个男子为见证者,你们应当把每个人打八十鞭,并且永远不可接受他们的见证。这等人是罪人)。男女在教育上是平等的,因为穆罕默德说:“求学是穆斯林每个男女的义务”。

由于战争使人民生活贫困和妇女地位低下,阿拉伯人对于女孩子极端地厌恶,母亲生下一个女孩,父亲毫无怜悯之心,甚至会立即把这个女婴活埋掉。正如《古兰经》所云:“当他们中的一个人听说自己的妻子生女儿的时候,他的脸黯然失色,而且满腹牢骚。他为这个噩耗而不与族人会面,他多方考虑:究竟是忍辱保留她呢?还是把她活埋在土里呢?真的,他们的判断真恶劣。”^①(16:58、59)针对这种恶劣习俗,

^① 本文所引《古兰经》,均见马坚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4月版。

《古兰经》反对重男轻女，严禁活埋女婴。它指出：“你们不要因为怕贫穷而杀害自己的儿女，我供给他们和你们。杀害他们确是大罪。”（17：31）并且宣告，活埋女婴的行为，必然在后世受到清算。

《古兰经》中有关妇女地位的规定基本观点是在宗教上男女平等，如果因此得出《古兰经》中所说的平等，是在真主面前的宗教意义上的平等。而“宗教平等仅仅是在安拉面前的平等。它并不必然要求社会平等或对权利的同等机会。”^①如其强调男子对妇女处于支配地位。《古兰经》教导说：“男人是维护妇女的，因为真主使他们比她们更优越，又因为他们所费的财产。贤淑的女子是服从的，是借真主的保佑而保守隐微的。你们怕她们执拗的妇女，你们可以劝戒她们，可以和她们同床异被，可以打她们。如果她们服从你们，那么，你们不要再想法欺负她们。”（4：34），“男人的权利，比她们高一级。”（2：228）虽然承认女子有继承权，但又强调两个女人只抵一个男人；“得两个女人的份子。”（4：11）

但我们还是应当承认，《古兰经》中有关妇女地位的规定，在七世纪的阿拉伯半岛，无疑是重大的改革。它大大改善了阿拉伯妇女的境遇，使她们能够享有过去不能享有的受人重视的地位。这里，我们可以引用美国的东方学者托马斯·李普曼的一段话。他说：“《古兰经》关于妇女法律地位的命令与关于她们的社会地位的命令相反，是远远超出产生这些命令的时代的，伊斯兰教教法给予妇女的某些权利比西方法典载明的妇女权利还要解放。穆斯林妇女不是佣人，不是奴隶，

①〔美〕邓尼斯·卡莫迪《妇女与世界宗教》。

也不是玩物。”^① 这些说法出自一个西方基督教学者之口，是比较有说服力的。

二、关于妇女的婚姻

伊斯兰教是既讲出世、又讲入世的宗教，提倡婚嫁，不搞独身主义和禁欲。《古兰经》中规定：“你们中未婚的男女和你们的善良的奴婢，你们应当使他们互相配合”；（24：32）“真主以你们的同类做你们的妻子，并为你们从妻子创造儿孙。真主还以佳美的食物供给你们。难道他们信仰虚妄，而辜负主恩吗？”（16：72）穆罕默德也曾说过：“有婚娶能力者应当结婚。”^② 所以，“在伊斯兰教国家，结婚几乎被普遍认为是一件积极的义务，忽视这种义务，就会招致严峻的责备。”^③ 结婚虽是个人的事，但与整个社会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它是维持社会的细胞——家庭团结的基本因素，是关系社会秩序是否安定的一个重要条件，也是保持民族延续和人口发展的主要因素，尤其在当时阿拉伯社会道德沦丧，战争使人口大批减少的情况下，伊斯兰教对婚姻的提倡是很有意义的。

在《古兰经》中，对穆斯林通婚的范围和对象，也有明确的规定。首先，结婚双方必须信仰相同。《古兰经》云：“你们不要娶以物配主的妇女，直到她们信道。已信道的奴婢，的确胜过以物配主的妇女，即使你们爱慕她。你们不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以物配主的男人，直到他们信道。已信道的奴婢，胜过以物配主的男人，即使他使你们爱慕他。这等人叫你们入火狱。真主却随意地叫你们入乐园和得到赦宥”（2：

① [美] 托马斯·李普曼《伊斯兰教与穆斯林世界》第125页。

② [埃及] 穆斯塔发·本·穆罕默德艾玛热《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

③ [美] 希提《阿拉伯通史》上册第389—390页。

221) 这就明确地告诫穆斯林男女不能与非穆斯林之间通婚。但如果非穆斯林的男子和女子皈依伊斯兰教,穆斯林仍然可以和他(她)们结婚。伊斯兰教还规定,穆斯林男子可以娶犹太教和基督教女子,但却不允许妇女嫁给信奉这两个宗教的男子。因为伊斯兰教认为,这两个宗教和伊斯兰教都是“天启”的宗教,尽管前二者已经遭到篡改,失去了本来的面目。穆斯林还确信《讨拉特》(《古兰经》对犹太教“摩西五经”的称呼)和《引支勒》(《古兰经》对基督教“福音书”的称呼)是原来的真主所降示的两部经典;穆斯林又确信穆萨(即摩西)、尔萨(即耶稣)是真主所派遣的两位使者。所以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妇女如果嫁给穆斯林,那么她们在丈夫的保护下,自己所信奉的宗教原则、经典和先知,自然会受到尊重。至于犹太教和基督教的男子,他们是不承认伊斯兰教的,更不会承认伊斯兰教的经典、先知和使者,在男权制下,他们不可能允许自己的妻子保存伊斯兰教的信仰和功修。所以穆斯林妇女不能嫁给他们。

鉴于以前阿拉伯人血缘关系混乱的情况,《古兰经》中明确规定禁止血亲和近亲之间结婚:“你们不要娶你们的父亲娶过的妇女,但已往的不受惩罚。这确实是一件丑事,确是一种可恨的行为,这种习俗真恶劣!真主严禁你们娶你们的母亲、女儿、姐妹、姑母、姨母、侄女、外甥女、乳母、同乳姐妹、岳母以及你们所抚育的继女。即你们曾与她们的母亲同房的……真主还严禁你们娶你们亲生儿子的媳妇,和同时娶两姐妹,但已往的不受惩罚。”(4:22,23)

伊斯兰教关于禁止近亲结婚的规定不仅对当时阿拉伯社会伦常倒置,血统紊乱的状况有所限制,而且在一定程度上

改变了妇女任人摆布的地位。从整个社会来看，这条规定有利于民族的健康发展。近亲结婚的情况，既不符合伊斯兰教义，更不符合我国的婚姻法，而且也不利于整个民族素质的提高，是应该改革和禁止的。

伊斯兰教的婚姻制度承认妇女有选择丈夫的权力。“女子对于自己的婚姻问题，她自己是最有优先决定取舍的权力，所以她的父亲或监护人不可以疏忽她的反对意见，或者无视她的心愿。”^①《古兰经》中有这样的规定：“当她们与人依礼而互相同意的时候，你们不要阻止她们嫁给她们的丈夫。这是用来规劝你们中确信真主和后世的人的。这对于你们是更有益的，是更纯洁的。”（2：322）穆罕默德对此作了更明确的说明：“未获姑娘同意，不能婚娶她，未获寡妇同意，也不能婚娶她”；^② 不论寡妇和处女，没其许可，别人不得做主缔结婚约。”^③另外伊斯兰教规定男女结婚时，必须履行合法手续，严禁私相苟合：“有效的婚姻，必须有家长口唤和两个公证人证婚。”^④ 男方须纳合理的聘金，婚姻才能生效。向未婚妻赠聘礼并不是伊斯兰教的发明，早在伊斯兰教产生以前的阿拉伯半岛上就流行着这种习俗，不过那时的聘礼，实质上是把妇女作为商品买进的一种货币，与伊斯兰教的聘礼在性质上有根本的不同。后者一方面是防止男子随便离婚，从经济上有所牵制；另一方面是在男子要求离婚的情况下，女子在生

① 郁苏福·格尔达威《论伊斯兰教律中的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第138页。

② [埃及]穆斯塔发·本·穆罕默德艾玛热《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第237页。

③ 《圣训经》，第237页。

④ 《圣训经》，第238页。

活上可以有所保障。因为伊斯兰教规定，凡已赠送女方的聘礼，丈夫在要求离婚时不得索回。《古兰经》云：“如果你们休一个妻室，而更娶一个妻室，即使你们已给过前妻一千两黄金，你们也不要取回一丝毫”。“因为她们与你们缔结过一个坚实的盟约”。（4：20，21）可见伊斯兰教的聘礼等于是保护妇女的一种经济措施。当然，如果女方自愿放弃或不要聘礼，婚约也是成立的。《古兰经》规定：“你们应当把妇女的聘礼，当做一份赠品，交给她们。如果她们心甘情愿地把一部分聘仪让给你们，那么，你们可以乐意地加以接受和享用”。（4：4）聘礼的多少取决于男子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条件，不主张女方强行索取厚礼。

伊斯兰教针对阿拉伯人以前歧视妇女的种种恶劣行径，强调在夫妻生活中，男子要善待妇女。《古兰经》告诫男子：“你们不得强占妇女，当作遗产，也不得压迫她们，以便收回你们所给她们的一部份聘礼，除非她们作了明显的丑事。你们当善待她们。如果你们厌恶她们（那么，你们应当忍受她们），因为，或许你们厌恶一件事，而真主在那件事中安置下许多福利”。（4：19）伊斯兰教要求“男子要慈善、友爱地对待妻子们，即便妻子有了过错，也要讲究方式，妥善处理”。^①如果夫妻之间出现裂痕，那么伊斯兰教社会有远见和行善之人，要进行干预，设法调解。在调解的一切努力都已宣告失败，力求夫妻和好的全部方法已经无效时，夫妻双方都有要求离婚的同等权力。对伊斯兰教来说，离婚一方面被当作合法的事来评论，但另一方面它并不认为离婚是可嘉的行为。相

①〔巴基斯坦〕赛义德·菲亚兹·马茂德：《伊斯兰教简史》。

反，穆罕默德认为：“在真主看来，合法的事物中，最可恨的，莫过于离婚”。①《古兰经》中也反复强调夫妻和好的期望和对离婚的种种限制，目的是为了劝人们尽量不要离婚，以保持家庭的和睦与社会的安宁。

离婚后的妇女，一旦结束了自己应遵守的“守制期”（一般是3—4个月）以后，她的原夫或她的监护人（家长），或双方家属中任何一方的亲属，都不得阻碍她嫁与她所愿嫁的人，只要求婚者和被求婚者双方愿意，并且履行了教法上所公认的手续，那么任何人不可以干涉她的愿望，使其在再婚的道路上出现障碍。

伊斯兰教允许寡妇再嫁，反对蒙昧时代的阿拉伯人不把寡妇当人看的习俗，认为男子向寡妇求婚是正当的，妇女也无须为丈夫守“节”。正如王静斋先生在《古兰经译解》中所说的：“夫亡而矢志不嫁，这是中国礼教，伊斯兰教无此一说”。诚然，伊斯兰教也讲“贞节”，但这里的“贞节”不同于中国封建的伦理道德所要求的妇女要死守，要“节烈”，要“从一而终”，而是指妇女的品德，即妇女在思想品行、名誉道德上都清白廉洁。而且，伊斯兰教的“贞节”观念不是只要求女子，同时也要求男子。“你们可以借自己的财产而谋与妇女结合，但你们应当是贞节的，不可是淫荡的。”（4：24）对于不“贞节”的男女所进行的惩罚也是一样的：“淫妇和奸夫，你们应当各打一百鞭。”（24：2）“奸夫只得娶淫妇，或娶多神教徒；淫妇只得嫁奸夫，或嫁多神教徒，信道者不得娶她。”（24：3）

① 艾卜·达吾德圣训集，转引自《论伊斯兰教律中的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第162页。

在伊斯兰教婚姻制家中，有关妇女方面，被误解最深和被歪曲最严重的是它的婚姻制度中允许多妻。《古兰经》规定：“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对待孤儿，那么，你们可以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么，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4：3）关于伊斯兰教的多妻制，我们应从当时社会的历史背景和人们的风尚习俗来分析。这节“启示”下降之时，正是穆斯林遭到敌人疯狂的攻击，战争被强加于穆斯林身上。为了生存，更为了保卫伊斯兰教，穆罕默德忠诚的伙伴们一个个倒在血泊中。他们用鲜血和生命捍卫了伊斯兰教，但抛下的却是孤儿和寡妇。在游牧部落的阿拉伯，寡妇是最卑贱的。人们把寡妇看作是最晦气的，只能给他带来厄运。妇女一旦沦为寡妇，就处处受人歧视，生活也没有出路。而这些烈士的遗孀是穆斯林的姐妹，她们的孩子是穆斯林的宝贵遗产。面对着战友的妻子和孤儿，面对着敌人的疯狂屠杀，少数幸免遇难的穆斯林，就必然要承担这副重担。所以《古兰经》“启示”明白地指出：如果他们害怕不能公平地对待孤儿，那么可以把他们的母亲娶过来。这是对殉教者，对烈士遗孀，对穆斯林孤儿的最大爱护和最理解的办法。既解决了她们的生活出路，也弥补了她们失去亲人的痛苦，保护她们充分享受到穆斯林兄弟姐妹的情谊和信仰伊斯兰教的权利。”^①

可见，伊斯兰教的多妻制是在战争频繁，男子死亡过多，大批的妇女成为寡妇或无所依靠的特殊情况下采取的措施。但这项措施并不是鼓励和提倡多妻，而是限制的。伊斯兰教

① 伊斯梅尔：《伊斯兰教是歧视妇女的宗教吗？》。

对欲娶多妻的穆斯林所提出的条件,首先就是要求他能自信,在衣、食、住等诸方面能公平地对待两个或几个妻子,如果做不到这点,那么,教法只准许他娶一妻。从当时阿拉伯半岛的风尚习俗来看,在伊斯兰教兴起之前,这里盛行多妻制。一个男子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和约束,可以娶大量的妇女,而且被认为是合法的。伊斯兰教对这种任意多妻的习俗作了限制,规定了条件,要求穆斯林在能“公平对待”的前提下,最多只能娶四个妻子,而且需要合法的手续和社会的承认。这与当时流行的娶妻纳妾的习俗是不同的。它对于防止伤风败俗和社会混乱的现象及私生子受人歧视而引起的厮杀,是起一定作用的。

再谈谈穆罕默德个人的婚姻问题。穆罕默德作为伊斯兰教创始人,他的言行一直被世界穆斯林尊奉为每个人的准则,并以“圣行”的形式被各国穆斯林所遵行。但他的婚姻问题一直是反对伊斯兰教者攻击他的口实。穆罕默德一生中前后共娶了九个妻子。^①他的第一位妻子海底彻,是在他25岁时与他结婚的。当时海底彻已经是40岁的孀妇。他们共同生活了二十多年。在这段时间里,穆罕默德由孤儿、雇工的身份,在海底彻夫人的支持下,逐渐地放弃一些商业和牧业的经营,开始了为拯救阿拉伯民族而进行的创教活动。在他遭到敌人疯狂反对、生命面临死亡威胁的时候,海底彻一直是他最忠诚的信仰者和支持者。因此,穆罕默德对海底彻很诚挚,海底彻在世期间,他没有娶别的妻子。在后来他所娶的几个妻子中,有的是他的阵亡将士的孀妇,她们需要照料,需要有

① 各种材料记载不一,有说四妻的,也有说十一、十二妻的。

栖身之所，于是穆罕默德将这些无依无靠的妇女收为妻子。“但他的婚姻大都是政治结合。”^①他的几次婚姻可以说都与伊斯兰教的创立、发展以及挽救阿拉伯半岛的社会危机联系在一起。它不仅化干戈为团结，消除了统一阿拉伯半岛的障碍，而且又加强了战友之间的亲密友谊，对伊斯兰教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穆罕默德以这样的目的结过几次婚，但后来，在“天启”中还是做了限制：“以后不准你再娶妇女，也不准你以她们换掉别的妻子，即使你羡慕她们的美貌。”（33：52）所以说，“有些关于伊斯兰教提倡无限制的多妻，穆罕默德个人生活腐化的说法，从历史的角度看，显然是不公正的”^②。

《古兰经》有关妇女婚姻方面的观念和制度，有其不完美的一面。但我们不能超越历史阶段地评价某一个人和某一项制度，在看到其不足之处的同时，也要看到积极的一面。这些制度和观念在一千多年以前的阿拉伯半岛出现，对当时社会上的道德沦丧、女权低下、无限制的多妻制、遗弃妻妾造成寡孤充斥等社会现象进行改革和修正，制定出比以前先进的婚姻规则无疑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伊斯兰律例限制多妻的数目，增加妇女的自由，变更蒙昧时代阿拉伯人的婚姻与离异的制度，建立和蒙昧时代相反的继承法”^③。以上这些，应该持积极的肯定态度。

① [巴基斯坦] 赛义德·菲亚兹·马茂德：《伊斯兰教简史》。

② 高占福：《伊斯兰教婚姻制度与回族婚姻习俗的研究》，载于《中国伊斯兰教研究文集》，第388页。

③ [埃及] 艾哈迈德·爱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第一册，载于《黎明时期》。

三、对妇女的约束

西方学者托马斯·李普曼在《伊斯兰教与穆斯林世界》中写道：“《古兰经》认为妇女既是解放的又是受限制的，既是向上的又是堕落的。”^①《古兰经》既给妇女一定的权利，提高了她们的地位，又对妇女有许多限制之词。

首先，对妇女接触异性有限制。

伊斯兰教禁止妇女与非至亲关系的男子单独相会，甚至禁止与自己丈夫的男性亲属，如公公、夫弟等私会，认为这样是为了防止“邪念”的诱惑，是对穆斯林男女名誉贞洁的有力保护。《古兰经》规定了妇女的接触范围：“她们无妨会见她们的父亲、儿子、弟兄、侄子、外甥、信道的妇女，和自己的奴婢。”（33：35）

但妇女在自己的家中，在自己丈夫在场的情况下可以招待来访的男客。“只要她在衣着、装饰、言谈、步履等方面符合伊斯兰教的礼仪的话，那是显然易见的。在这种情况下，男女双方互相见面，也是自然的，而且只要彼此确保不会出现非礼的事情，那么相互见面是无罪的。”^②

这条规定如此之严，有人也许要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妇女被拘禁在家里，直到死了以后，把她们送往坟地，否则她们是不能走出家门的。其实，伊斯兰教允许妇女出去礼拜、求学和解决各种合法的需要。只要是合理合法的任务，无论是宗教上的或世俗方面，她们都可以去完成。正如圣门弟子和再传弟子们的那些家属所做的一样。她们当中，有的曾随同穆圣一道奔赴沙场，参加战斗，或做后勤工作；后来的几代

① [美] 托马斯·李普曼，《伊斯兰教与穆斯林世界》，第123页。

② 同上，第131页。

继承人和将领们的家属，也无不如此。”^①

伊斯兰教对妇女的服饰方面也作了限制。它要求妇女不要穿稀薄、透明的衣服，而应穿上宽大的长衫，遮住“羞体”。《古兰经》云：“你对信女们说，叫她们降低视线，遮蔽下身，莫露出首饰，除非自然露出的，叫她们用面纱遮住胸膛，莫露出首饰，……叫她们不要用力踏足，使人得知她们所隐蔽的首饰。”（24：31）《古兰经》对妇女衣着的限制，并不完全是为了约束妇女，从当时情况来讲，这是一项保护措施。因为伊斯兰教兴起以前的阿拉伯，一些妇女在外出时，往往是“披胸露乳”，以示美容，常常引来一些嫖客和寻开心的人追踪她们。所以伊斯兰教规定穆斯林妇女应用外衣蒙住全身，“以免露出身体上那些易于迷惑异性的任何部位，并以此装束来使人们知道她是贞洁无邪的信女，不要受到无耻之徒和伪信士的侵害。”^②所以《古兰经》规定：“先知啊！你应当对你的妻子，你的女儿和信士们的妇女说：她们应当用外衣蒙着自己的身体。这样做容易使人认识她们而不受侵犯。”（33：59）可见，这些规定当时并没有歧视妇女的意思，而是防止妇女受伤害，是对当时社会上伤风败俗行为的限制，而且，伊斯兰教对服饰的限制并不只限于女性，而且包括男性。《古兰经》中说：“你对信士们说，叫她们降低视线，遮蔽下身，这对你们是更纯洁的。”（24：30）

《古兰经》对穆罕默德的妻子作了更严格的限制，对她们的言谈举止、接人待物等都规定得非常细致。以此树立典范，以使众人信服。

① [美] 托马斯·李普曼：《伊斯兰教与穆斯林世界》，第130页。

② 同上，第125页。